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4 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

傳真：(02)25000126

聯絡人及電話：李涵寧(02)25000133 轉 252

電子郵件信箱：hning@cda.org.tw

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30 日

發文字號：牙全彥字第 00136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111 年度國小學童含氟漱口水防齲二年計畫」文宣品，窩溝封填補助施作年齡條件修正，請於 111 年度開學宣導修正，並發予家長公告周知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續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4 日，牙全志字第 01339 號函，有關「111 年度國小學童含氟漱口水防齲二年計畫」文宣品宣導。
- 二、依據「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2 日，衛部口字第 1112060158B 號函，以及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5 日，衛部口字第 1112060252 號函，醫事服務機構辦理口腔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」辦理，放寬國小學童白齒窩溝封填補助施作年齡條件，由原 6 至 9 歲，修正為 6 至 12 歲（72 個月—144 個月），於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 日生效。
- 三、請於 111 年度開學時修正以下兩款文宣品內容，並發予家長公告周知：
 1. 宣導單張—從小保護牙，終身不缺牙。
 2. 衛教貼紙—善用氟化物，防齲好保護。

正本：全台 2,668 所國民小學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中華民國學校護理人員協進會、中華民國學校衛生護理學會

牙醫全聯會
校對章(255)

理事長 陳彥廷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 口腔衛生委員會 主委 執行